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內幕消息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由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錄得約17.9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減少至約5.3百萬港元。特別是本集團亦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3百萬港元減少至約4.2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電子商務履行服務及空運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減少；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再獲得非政府機構補助，導致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減少。儘管如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i)海運貨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毛利；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照「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向本集團提供補助而產生的其他收入仍有所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按照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而作出，而有關賬目仍待落實及尚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予調整。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該公佈預計將於2023年3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中

香港，2023年3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德源先生及鄉嘉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建中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梅以和先生、羅永德先生及余國輝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